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豫濮县交强措决字（2026）110009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	身份证件号	
		联系电话		住址	
	单位	名称	濮阳市祝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		
		地址	濮阳市益民路与振兴路交叉口西300米路北		
		联系电话	13839272059	法定代表人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
2026年4月2日09时12分，濮阳县交通运输局董学冉、褚进旗等执法人员依法在S101省道鲁河路口处实施行政检查，经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现场人员执法身份后，对车牌号码为豫J75308的18座中型普通客车进行了检查，发现该车登记所有人为濮阳市祝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，从濮阳市拉载油田水电职工到濮阳县文留镇油田施工工地，在现场无法出示该车的道路运输证也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，经查验濮阳市祝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发现，其经营范围中无道路客运经营项目，濮阳市祝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涉嫌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二条、《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的豫J75308号车实施扣留车辆的行政强制措施，期限为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5月9日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依法在六十日内向濮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濮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查封(扣押)场所、设施、财物如下：

序号	查封(扣押)场所、设施、财物名称	规格	数量	备注
1	豫J75308中型普通客车	辆	壹	

其他说明：车内无贵重物品，停放于濮阳市客运南站院内。

濮阳县交通运输局

2026年4月10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